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利显示”）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，致力于 Mini LED、Micro LED 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1年1月25日，鸿利显示取得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获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、金谷南路以东G08-KGW01二期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2021年1月26日，公司收到了鸿利显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一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出让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

2、宗地编号：14105020120025-1

3、宗地总面积：66371 平方米（其中净地面积 63933 平方米）

4、宗地位置：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、金谷南路以东

5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0601）

6、出让年限：50 年

- 7、建筑总面积：≤1598232 平方米
- 8、建筑容积率：≤2.5
- 9、出让价款：5774 万元
- 10、宗地的保证金：出让价款的 20%，即 1154.8 万元
- 1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，能进一步满足鸿利显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，有利于其进行产能建设，同时积极推动了公司Mini/Micro LED二期项目的建设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